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1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 专项（天然林保护工程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8〕3 号和安林字〔2017〕347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（天然林保护工程）资金 1463.0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实施和资金报帐，确保天保工程顺利实施。年终列入 2018 年相应功能分类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（天然林保护工程）资金分配表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 年 3 月 30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 年 3 月 30 日印

2018年天然林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项 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农林局	森林资源管护（国有林60.44万亩，每亩补助10元）	604.4	森林资源管理	2130207	委托业务费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劳务费”）	50901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30226”）
	森林资源管护（集体所有地方公益林199.61万亩，每亩补助3元）	598.83	森林资源管理	2130207		
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（社会保险补助费）	259.83	社会保险补助	2110502	社会保险缴费	50102
	合计	1463.06				